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19]第081号

关于开展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孙思邈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课题责任单位和课题负责人：

根据《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药教协字[2017]第135号）对科研课题的管理规定，并经会长办公会通过，定于今年六月底之前对实施期满的“孙思邈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现请各课题责任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报送课题总结验收材料。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结题工作

（一）验收范围

围绕2016年立项的孙思邈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以药教协字【2016】第164(1-35)文通知的所有项目为本次结题验收范围。

（二）结题要求

项目主持人是项目验收直接责任人，对项目验收及资料数据完整性、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验收工作分为任务验收部分和财务验收部分。财务验收是任务验收的前提，两项工作统一部署、分头组织，同期实施。

1. 任务验收 主要包括课题合同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合同规定的目地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包括知识产权任务目标完成、保护及应用情况等）；成果水平及其应用情况，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情况；组织管理和机制创新情况等。

2. 财务验收 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落实情况、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情况、支出内容合规有效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产管理情况等。

3. 组织实施 由协会秘书处牵头，科技奖励办公室和财务部门具体负责，成立孙思邈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结题验收工作组负责课题验收的具体实施，在验收过程中将根据需要抽检课题，并根据被验收课题的具体情况确定验收工作方式。

4. 有关工作要求 本次验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请各课题责任单位和课题负责人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验收工作要求，认真准备并提交验收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及时提交申报材料，并切实做好验收的协调工作。

对到期无故不申请验收、两次审查均不合格的课题将不予验收并追回项目资金。

(三) 验收材料

1. 验收材料包括：填写《任务验收材料》（格式见附件 1）中《课题验收申请书》（附件 1-1）、《课题自评价报告》（附件 1-2）、《参加人员基本情况》（附件 1-3）、《课题成果信息表》（附件 1-4）、《主要成果一览表》（附件 1-5）。填写《财务验收材料》（格式见附件 2）中课题基本情况（表 1）、课题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表 2）、经费对外拨付明细表（表 3）、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4）、设备费购置（试制）明细表（表 5）。报告截止日期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课题进展的实际情况，主要包括课题概况、实施情况、成果应用及其经济社会效益、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须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取得的新药证书、临床批件或其他受理文件，专利、著作权、技术标准备案文件等（复印件），研制新药或其他产品的图片及数据，成果（产品）的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复印件）。

通过技术服务或技术转让获得经济效益的，需提供技术服务或技术转让合同（复印件）。

2. 提供孙思邈中医药研究专项课题计划任务书（复印件）。
3. 提供课题经费明细表，加盖单位财务章（格式件附件 3）。
4. 如不能按期完成课题任务的，须提交一份《课题延期验收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4）交协会科技奖励办公室，验收材料暂缓报送。

二、材料报送及要求

请各课题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严格审核验收材料，并对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任务验收材料和财务验收材料要求用 A4 纸打印，分别简装胶订，单独成册，一式两份；请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将任务验收材料和财务验收材料纸质版快递到协会科技奖励办公室（快递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2416-2419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收件人：仲晓宁；电话：13901144178）。电子版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jlbgs@cmea.org.cn。

